

证券简称: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6-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玮球先生、张卫明先生、张国春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马宗祝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 11 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受让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5% 股权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江阴创业投资科技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加拿大康奈克斯有限公司持有 25%、江阴创业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末总资产 390,774,006.95 元,净资产 119,398,533.52 元,2005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7,149,620.60 元,净利润 6,872,763.16 元。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10 月末总资产 457,573,944.95 元,净资产 139,347,663.55 元,2006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8,625,260.95 元,净利润 24,089,048.51 元。

经与合资方协商,本公司同意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收购江阴创业投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5% 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 20,902,149.53 元人民币(即净资产×股权比例,无净资产溢价或者折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增至 75%。

本次股权转让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和江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对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提升公司在细小组工钢制品的竞争力,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公司与江阴创业投资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费永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资本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专项审批的,需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全体股东: 费永明、周震华、冯敏、朱斌
2005 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 40886900.93 元,净资产 2457077.45 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923521.43 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除共同投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任何关系。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关于为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东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建设银行江阴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江阴支行重新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

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关于为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比利时贝卡尔特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关于为深圳法尔胜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郁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深圳光大银行莲花路支行申请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向建设银行江阴市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国新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向无锡商业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商业承兑汇票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江阴市支行申请融资敞口 250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9031.48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1.33%,其中对外担保为 73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31681.48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法尔胜南京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外,200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无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被担保对象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6-17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电燃料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公司”)签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成立“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公司”),共同投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其中珠电燃料公司占 40% 份额,同煤公司占 60% 份额。同发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双方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注册资本金。投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周窑煤矿项目地处山西省大同市西北部左云县境内,位于大秦铁路东端,交通运输条件良好。矿区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9.47 亿吨,可开采储量 13.56 亿吨,设计年生产原煤 1000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96.8 年,为山西省千万吨级大型煤矿之一。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1000 万吨现代化大型煤矿一座,配套建设 1000 万吨的洗煤厂一座,并对原有东周窑集运站

进行改造,使其年发运能力达到 1000 万吨以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不含购买采矿权的价款)约人民币 21 亿元。同发公司将通过引入世界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把新东周窑煤矿建设成为具有世界级水平的现代化煤炭生产企业。

投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使广州控股煤炭业务从珠三角区域销售向上游煤炭资源延伸,形成了资源、运输、中转、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建立了更为有效的业务盈利模式。由于公司拥有稀缺的煤炭资源、中转设施和珠三角地区销售网络,将提升煤炭业务资产价值,全面提高公司煤炭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使公司成功实施了“煤电联营”,对保障电力供应、控制电力业务成本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公司通过投资新东周窑煤矿项目,每年直接投资了 400 万吨以上的煤炭资源,占近几年公司煤炭年供应量的 50% 以上,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在珠三角地区煤炭资源的稳定供给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06-38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数 198639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86394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986394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986394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986394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赞成 1986394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选举常荣根先生为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进展情况的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文件,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接到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陕国资产权证[2006]433 号文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21 号),同意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000 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前,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复并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详见 7 月 7 日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3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了公司第二大股东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500 万股社会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事宜。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函件,获悉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长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500 万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6-04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预计全年净利润下降情况比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告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本年度(2006 年)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全年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小于 5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预计 2006 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70%—90%。
4.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度(2005 年)业绩
1. 净利润:2048.10 万元
2. 每股收益:0.30 元
三、业绩下降原因

受医药保健品行业大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医药保健品产业转型中保健品销售网络建设和市场推广费用及公司品牌建设费用增加巨大,而公司在医药保健品市场拓展迟缓,远低于公司年初的预期,对公司业绩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预期向医药保健品领域拓展需要更长时期的发展过程;由于医药保健品领域投入大,引起银行借款规模扩大,银行利息支出增加和人民币升值引起的财务费用迅速增长;因原材料涨价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公司第四季度泛酸钙价格调整后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尚不显著。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 2006 年三季度报告中未能准确预告本年度业绩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6-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在广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马泽华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已书面提出辞职,周守华独立董事、杨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均书面委托谭劲松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惠兴副董事长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的天津保税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

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初始投资总额为 9800 万美元,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3500 万美元,占股 70%;香港子公司出资 1500 万美元,占股 30%。

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泰安号”和“康盛号”两艘半潜船的账面净值作为出资,其中 3500 万美元作为对合资公司的出资,账面净值与出资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对合资公司的借款记入合资公司的负债,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向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S 首旅 编号:临 2006-020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6 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四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见证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五项内容;

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交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交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只有流通股股东是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以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数,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代理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

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62 室
书面回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62 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014466-2446
联系传真:010-66019471
联系人:李欣、吕晓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网络投票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起止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期间每一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挂牌股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58	首旅投票	1	A 股

3. 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公司简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举例
(1) 对同一议案不得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投票程序和步骤
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